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 887—2025

代替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Indirect discharge standard of nitrogen and phosphorus pollutants for
industrial wastewater

(报批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3

6 污水排放口要求 4

7 实施与监督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是《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补充，为综合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已（或新）发布的行业型、流域（海域）型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氮、磷间接排放项目和限值有明确规定的，其适用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间接排放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执行；未有规定的，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新发布国家综合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氮、磷间接排放要求严于本标准的，执行国家综合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代替DB33/ 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与DB33/ 887—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增加了“工业废水”“排放口”（见 3.1、3.4），删除了“染料工业企业”“发酵类制药工业企业”“磷肥工业企业”（见 2013 年版本的 3.4、3.5 和 3.6）；
- b) 增加了总氮污染物控制要求，删除了行业分类（见表 1，2013 年版的表 1）；
- c) 增加了间接排放协商约定要求（见 4.1、4.2、5.4 和 7.3）；
- d) 更改了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2，2013 年版的表 2）；
- e) 增加了污水排放口要求（见第 6 章）。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本标准及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3 年首次发布为 DB33/ 887—201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年××月××日批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企业中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企业的工业废水中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管理，以及涉氮、磷污染物工业废水间接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管理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工业企业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本标准不适用于工业企业中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 493 水质 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1405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8号）
-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9号）
-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工业废水 industrial wastewater

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污（废）水。

注1：通常有生产工艺废水、辅助设备（锅炉、电站、循环冷却、制水、蒸汽发生器等）排污水、初期污染雨水等。

注2：工业企业范围为GB/T 4754—2017中规定的采矿业（B），制造业（C）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等3个门类。

[来源：GB 31571—2015，3.2，有修改]

3.2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来源：HJ 945.2—2018，3.8]

3.3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concentrate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为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以及其他由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共用的污水处理设施等。

[来源：HJ 945.2—2018，3.6]

3.4

排放口 discharge outlet

排污单位将污水排出厂界以外的排水口。

[来源：HJ 945.2—2018，3.16]

3.5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审核或备案的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来源：HJ 945.2—2018，3.9，有修改]

3.6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审核或备案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业企业建设项目。

[来源：HJ 945.2—2018，3.10，有修改]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新建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202×年××月××日起，涉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执行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若企业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通过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的形式，约定排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某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则以该限值作为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不再执行表1中的限值。未协商的指标执行表1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表 1 氮、磷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毫克每升（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氮	70	
3	总磷	8	

4.2 对于协商约定限值的情形，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其对氮、磷污染物可处理能力范围内，对于同一园区或废（污）水收集范围内的同类行业废水，协商约定的限值原则上应保持相当的严格程度。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排污许可管理、《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及 HJ 819 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5.2 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排污许可管理以及相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按照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具体要求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管理规定执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5.3 水污染物的监测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HJ 91.1、HJ 1405、HJ 493、HJ 494、HJ 495 的规定执行。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排污口）、采样测试平台。

5.4 对执行协商约定的污染物项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应当及时共享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

5.5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2 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其他污染物监测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 2 水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6 污水排放口要求

6.1 企业污水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 HJ 91.1、HJ 1405 的规定。

6.2 企业应按照 GB 15562.1 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7.2 企业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7.3 对于执行协商约定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排污单位应将具备法律效力的协商合同和协商的排放限值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主管部门，纳入排污和排水许可管理的，还应将该限值依法载入排污和排水许可证，作为监督管理依据。本标准实施后，现有企业排污和排水许可证规定的要求与本标准不一致的，应当在本标准规定生效的时限前依法变更排污和排水许可证。

参 考 文 献

- [1] GB 15580—2011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2] GB 19430—2013 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 [3] GB 21523—2024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4] GB 25461—2010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 [5] GB 25462—2010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 [6] GB 31571—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7]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8] HJ 864.2—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
 - [9] HJ 945.2—2018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 [10] HJ 1116—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 [11] HJ 2036—2013 染料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